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南席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南席镇位于长葛市最东部，面积 65.1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6.5 万亩，29 个行政村，2 个社区，66 个自然村，197 个村民组，5.6 万人口。地处建安、鄢陵、尉氏和长葛四县（市、区）交界，北依双洎河，南有汶河穿境而过，素有“鸡鸣闻四县”之称。辖区内省道 S319 公路、长南公路贯穿东西，兰南高速傍镇而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现已成为辐射周边四县（市、区）的交通重镇和商贸物流中心。

南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9 个类别 121 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12 个类别 7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共 8 个类别 87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严格履行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村（社区）等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等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
5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着力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能。
6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7	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8	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10	落实退休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做好关心关爱、服务管理等工作。
11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规党纪警示宣传教育。
12	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研究决定处分事项，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13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负责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4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业务培训，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5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建设，持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以及“好媳妇”“好婆婆”等群众身边典型选树工作，引领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乡风文明建设。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
18	指导村（社区）“两委”班子建设，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教育培训、培养储备、监督管理等工作。
19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各村（社区）开展协商议事、村（居）务公开等村（社区）自治工作。
20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组织技能培训，开展村（社区）志愿服务。
21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换届选举，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联系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视察调研等工作。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支持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责。
23	落实党管武装，做好“四好”基层武装部建设，开展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国防教育等工作。
24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教育培训、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加强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26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27	加强科技政策宣传，开展科学普及和应用推广工作。
28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做好教育引导、关爱保护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5项）	
29	落实重大国家战略，制定实施辖区内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推动产业发展。
30	负责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引进项目全流程服务，推进和服务项目落地、建设、投产。
31	排查辖区低效用地、闲置用地，制定盘活方案，提升综合利用率。
32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33	引导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技术升级改造等工作，帮助企业提产增效。
34	负责搭建辖区内企业技能人才服务平台，发布技能人才培训信息，帮助企业招聘或引进技能人才。
35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并做好“四上”企业培育申报。
36	开展银企、政企对接活动，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37	支持乡镇商会建设，规范商会组织和行为，引导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38	加强诚信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39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40	负责经济、人口、农业普查等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41	负责财政预决算公开、管理、执行、监督工作。
42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43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化解存量债务，防范债务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7项）	
44	做好辖区内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统计、生育服务登记、生育政策宣传工作。
4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群防群控等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
46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申报、创业就业补贴申报等服务引导工作。
47	开展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社会保障卡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常用部分高频业务的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和发放信息维护等社会保险业务工作。
48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工作，提供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等服务。
49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0	加强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等养老机构的建设、运营、管理，做好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51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52	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公示、动态管理等，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53	做好小额临时救助的审核、认定、公示、信息上报。
54	开展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救助工作，提供关心关爱服务。
55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落实公益性公墓管理，引导村（社区）规范“一约五会”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倡树崇尚节俭、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的文明新风。
56	做好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7	做好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58	加强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联系沟通，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残疾人保障政策宣传，做好生活补贴、护理补贴等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维护残疾人权益。
60	开展慈善政策宣传，做好捐赠物资的接受、管理、发放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5项）	
6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62	做好行政复议应对、行政诉讼案件处理工作。
63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配合联动机制，加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按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4	建立涉稳风险隐患研判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6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66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完善信访应急预案。
67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指导村（社区）建立治安巡逻队，开展平安守护和日常治安巡逻。
68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宣传工作，引导群众增强风险识别能力，培养安全防范意识。
69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区戒毒和康复工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负责特殊群体的稳控工作，开展动态摸排、定期走访、教育疏导和社会救助等工作。
71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做好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72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应急队伍建设管理。
73	负责基层网格化建设，做好网格员的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强化网格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4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75	建立健全人防工作机制，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
五、乡村振兴（17项）	
76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耕地用途管理，开展日常巡田工作，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77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三夏”“三秋”工作，做好粮食生产服务，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障粮食安全。
78	加强权限内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安全。
79	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推广麦椒套种植模式，提高主粮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
80	推动古城村蔬菜瓜果大棚、高庙村莲藕深加工等农产品规模化、产业化生产，促进地区“一村一品”经济发展。
81	推动农产品深精加工产业发展，延长产业链条，打造“南席豆腐”等地方特色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82	强化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指导村（社区）盘活资源，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83	负责加强农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定期开展农村（社区）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84	依法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规范土地租赁监督管理，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和规模经营。
85	负责农村宅基地、自建房建设的政策宣传、审批报备和监管服务。
86	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加强村级财务监督管理。
87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果树进村”、户厕改造等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和美乡村。
88	负责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打造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业从业者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负责防返贫监测排查，落实帮扶政策，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90	开展惠农助农政策宣传，落实惠农政策，发放惠农补贴。
91	开展畜牧业法律法规宣传，做好畜禽技术推广和指导，推动畜牧养殖业发展。
92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动态监测与风险防控。
六、生态环保（4项）	
93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法律法规与科学知识，提升群众环保意识，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94	落实“河长制”，负责辖区河道日常巡查、问题处置及政策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5	落实“林长制”，统筹开展林业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工作，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
96	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引导，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
七、城乡建设（8项）	
97	负责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修订与组织实施工作，统筹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管。
98	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做好项目资料收集、上报及进度跟进工作。
99	负责辖区乡村道路的规划编制、建设申报、组织实施、管理养护。
100	开展物业法律法规宣传，指导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101	加强镇容镇貌秩序管理，规范占道经营和车辆停放。
102	负责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做好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组织开展辖区内既有危房排查、动态监测和情况上报，做好农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监管。
104	落实“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开展违章建筑动态巡查工作，依法整治私搭乱建行为。
八、文化和旅游（7项）	
105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增强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106	持续挖掘本地传统技艺、民俗文化，做好“南席小磨油”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107	依托“南席镇新时代文化联盟”，组织开展文艺展演等公共文化服务，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
108	筹备组织开展“老虎舞”比赛等民俗活动，助力本地民俗文化发展，提升特色民俗活动影响力。
109	做好辖区内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管好、用好农家书屋、村（社区）图书阅览室，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110	开发全庄村“金杏”文旅项目，依托特色农业资源，开展全庄村杏花节、乡村美食大集等文化和旅游活动。
111	做好辖区公共健身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工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九、综合政务（10项）	
112	严格执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强化保密宣传教育，规范机要文件与涉密事项管理。
113	负责机关公文起草、公文流转、印章使用监管、会务保障、规范性文件备案、综合协调及重点任务督办落实。
114	负责党务、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做好日常公开管理及信息审核上报。
115	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全面加强财务审计监督，规范资金管理，防控财务风险。
116	负责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统筹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事务，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17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接收、上报并协调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
118	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119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报废、更新等工作。
120	负责市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交办事项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121	做好政府采购、登记、配备、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建设	中共长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长葛市监察委员会	1.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加强对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履职情况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谈心谈话、约谈提醒制度,从严监督管理,对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及时予以调离调换。	1.配合做好本级纪检监察干部个人事项报告、选派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工作; 2.配合做好本级纪检监察干部的任免使用、前置审核和材料报备及人员的监督管理、考核评定等工作。
2	党内表彰及慰问	中共长葛市委组织部	1.负责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工作,做好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推荐工作,做好乡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备案审批工作,做好“两优一先”先进事迹宣传工作; 2.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3.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做好本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推荐、表彰激励、事迹宣传工作; 2.做好走访慰问对象的统计上报,慰问金及慰问物资的发放; 3.做好党龄达到50年党员的统计、核实、上报、纪念章颁发等工作。
3	优秀专家和科技副 职管理	中共长葛市委组织部	1.做好长葛市优秀专家的选拔管理工作; 2.做好许昌市科技副职需求征集和管理、考核工作。	1.上报本辖区优秀专家推荐人选; 2.配合做好经本辖区推荐的优秀专家的管理、考核工作; 3.结合实际发展需要,报送科技副职人选需求; 4.配合做好对许昌市派科技副职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4	驻村第一书记和 工作队员培养管 理工作	中共长葛市委组织部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长葛市委组织部: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轮换、选派工作。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做好驻村工作队员管理工作。	1.做好第一书记对接、安置、任命工作,做好日常管理; 2.配合做好对驻村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党史、年鉴、地方志编纂	中共长葛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负责征集、整理、编纂长葛市党史、年鉴、地方志资料； 2.负责征集、整理党史重要文献资料、重要党史人物的传记资料等和地情调查工作； 3.开展党史宣讲、地方志普及工作。	1.配合做好党史、年鉴、地方志资料征集和编纂工作； 2.配合做好史料征集、地情调查工作； 3.配合做好党史宣讲和地方史普及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6	重点项目工作	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谋划全市重点项目、政策性资金项目等各类重大项目； 2.联合相关审批部门做好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收集汇总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3.做好重大项目日常调度工作，定期收集项目进展及谋划储备情况； 4.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实地督导督办，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存在问题； 5.做好重点项目月度访查、现场勘查、集中开工等活动筹备，收集项目基本情况，做好现场准备工作； 6.配合统计局做好重大项目入库纳统工作； 7.配合审计部门做好涉及重大项目的审计工作； 8.做好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宣传报道。	1.定期梳理报送重点项目、政策性资金项目等各类重大项目谋划情况、手续办理情况、进度及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建设动态信息，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 2.配合做好项目存在的问题整改工作； 3.协调项目单位提供入库纳统相关资料； 4.配合做好项目月度访查、现场勘查、集中开工等活动筹备，协调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文字材料及现场准备工作； 5.协调项目单位提供涉及项目审计相关资料。
7	企业奖励评价	长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规上企业季度满负荷生产奖励、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执行方面加强对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指导与服务工作。	1.配合宣传各项惠企政策； 2.上报各项奖励评价申报材料。
8	税收征管	国家税务总局长葛市税务局	1.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工作，加强对有关税收保障和服务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税收保障和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依法进行税收征管工作，加强税源监控。	1.配合开展税收政策宣传； 2.协调做好辖区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中医药推广、应用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2.落实中西医结合统筹发展工作。	1.开展中医药推广宣传工作； 2.为中医药种植户提供服务保障。
10	商业网点建设	长葛市商务局	1.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及地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 2.编制实施商业网点规划、农贸市场（标准菜市场）规划，引导社区便利店建设； 3.推进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现代流通网络体系。	1.做好商业体系建设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商贸中心、农贸市场、便利店、重点商贸流通等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征集工作； 3.动员符合条件企业积极主动参与项目申报； 4.配合开展项目组织实施、验收评价； 5.配合收集商业体系网点相关信息和数据。
11	电子商务培育发展	长葛市商务局	1.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产业园区、电商村、示范企业、基地建设； 3.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1.配合做好电子商务相关宣传培训工作； 2.配合做好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建设工作； 3.引导本辖区企业拓展电商业务。
三、民生服务（14项）				
12	区划地名管理	长葛市民政局	1.承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初审上报工作，负责县、乡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初审上报工作； 2.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开展界线联检和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工作； 4.开展“乡村著名行动”。	1.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材料收集上报； 2.开展界线勘定与管理，调解争议； 3.协助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做好地名管理，及时上报地名命名更名材料。
1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对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批复； 2.将确认对象的相关信息录入国家计生奖扶信息系统； 3.核实奖扶资金发放情况。	1.做好计生家庭奖扶申报、审核、公示、年审调查、汇总工作； 2.对符合对象个人审批手续初审报送； 3.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服务、动态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召开启动会，制定长葛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工作方案； 负责组织调查队伍，并对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负责组织和实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工作； 负责调查工作的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调查前宣传动员； 配合实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提供场地，联系调查对象。
15	职业病防治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查处违法行为； 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16	传染病防控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指导和支持镇（街道）开展村（社区）防控工作； 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17	“两癌”筛查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葛市妇女联合会	<p>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明确初筛机构，指导做好筛查工作。</p> <p>长葛市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筛查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两癌”筛查工作的宣传发动； 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18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与当事人进行对接，开展安抚、解释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养老服务	长葛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 做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工作； 负责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审批工作； 负责养老机构监督和管理； 负责养老机构备案管理； 负责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审批和发放；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指导镇（街道）落实上级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查、初审、上报辖区需要集中照护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2.配合做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及资料移交工作； 3.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4.协助开展养老机构项目公示、评估、施工、验收工作； 5.做好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工作； 6.督促养老机构到民政局备案； 7.配合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20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长葛市民政局 长葛市公安局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p>长葛市民政局： 1.负责救助管理机构的管理，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 2.负责安置流浪人员、遣送外地流浪人员。</p> <p>长葛市公安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p> <p>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及时发现、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户籍地镇（街道）。</p> <p>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p> <p>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工作； 2.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督促指导村（社区）及时摸排外出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
21	大额临时救助	长葛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大额临时救助事项的受理、审核等工作； 2.负责救助资金的发放，采购并发放救助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完成大额临时救助事项的受理、调查、核对等工作； 2.及时报送新申请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申请材料。 3.核实救助对象信息，领取救助物资； 4.通知受助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取救助物资，或协助送物资上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对违规获取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追缴	长葛市民政局	1.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 2.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3.对违规获取社会救助资金的依法进行追缴。	1.开展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接收、发放追缴通知书； 3.协助做好追缴救助资金和物资工作。
23	职工互助险宣传推广	长葛市总工会	1.积极发动广大职工参加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活动； 2.做好本级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审核工作。	1.配合做好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宣传； 2.配合做好重大疾病医疗互助金的收缴工作； 3.上报辖区内符合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条件的工会会员相关材料。
24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长葛市残疾人联合会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审批确定改造对象并组织实施； 3.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	1.协助开展摸底排查； 2.对改造对象申请进行初步审核； 3.配合开展无障碍改造实施、验收工作。
25	残疾人服务保障	长葛市残疾人联合会	1.做好残疾人证办理申领、核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工作，监督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残疾评定工作； 2.组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指导开展调查及业务培训； 3.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登记审核录入及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	1.协助残疾人办理相关证件，配合服务机构开展上门服务； 2.配合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信息调查、统计、上报等工作； 3.协助开展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26	“扫黑除恶”工作	中共长葛市委政法委员会 长葛市公安局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长葛市人民法院	中共长葛市委政法委员会： 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交接交办工作。 长葛市公安局： 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依法审查起诉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涉黑恶犯罪案件，依法监督案件办理。 长葛市人民法院： 依法审理、判决涉黑恶犯罪案件。	1.做好扫黑除恶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长葛市委宣传部 中共长葛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长葛市公安局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共长葛市委宣传部： 1.拟订“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新闻活动等。</p> <p>中共长葛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负责加强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 2.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宗教场所及其周边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3.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4.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p> <p>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2.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p> <p>长葛市公安局： 1.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p> <p>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文化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p>	<p>1.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长葛市公安局 长葛市应急管理局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长葛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p>长葛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 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p>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p> <p>长葛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以及确保救援车辆通行； 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 <p>长葛市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 <p>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校园周边 安全防控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长葛市公安局 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p>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p> <p>长葛市公安局： 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指导配合学校开展“护学岗”工作。</p> <p>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1.按权限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合理规划、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 2.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车辆。</p>	<p>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配合处理学生安全事故。</p>
30	燃气使用安全管理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葛市公安局 长葛市应急管理局 长葛市消防救援大队 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p>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地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2.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2.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气合同，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长葛市公安局： 1.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 3.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p> <p>长葛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p> <p>长葛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p>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和调查；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相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社区矫正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长葛市司法局 长葛市人民法院 长葛市公安局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p>长葛市司法局： 1.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制度，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监督、指导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长葛市人民法院： 依法做好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p> <p>长葛市公安局： 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规定的人员依法予以处理。</p> <p>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p>	<p>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2.协助组织矫正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3.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4.协助做好“三无”人员的接回安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帮助解决住处、就业等生活安置问题； 5.协助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的申请工作； 6.对于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7.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完善工作制度，协同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日常安置帮教工作； 8.组织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协助司法所定期走访，掌握安置帮教对象动态情况。</p>
3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中共长葛市委政法委员会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葛市公安局 长葛市民政局	<p>中共长葛市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组织、分析研判、制定方案，督促协调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信息、协作配合等机制。</p> <p>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摸排患者底数，确保一人一档，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纳入管理范围； 2.联合长葛市民政局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等机制。</p> <p>长葛市公安局： 1.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加强应急管理，确保突发紧急情况处置快速、高效； 2.对确认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积极沟通属地政府，联合村（社区）及监护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送往定点医院强制治疗。</p> <p>长葛市民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生活救助； 2.将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并进行救助。</p>	<p>1.督促各村（社区）及患者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3.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3项）				
3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全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2.负责指导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 3.做好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4.发放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群众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3.协助开展核验、公示及补贴发放工作。
34	高标准农田建设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项目、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2.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指导工作。	1.做好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 2.配合做好项目申报，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协助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测； 2.落实隐患排查、用药指导、信息报送、公示公开及信用评级等工作； 3.指导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助快检、自助开证等服务； 4.全面实施“合格证+检贴联动”电子承诺证管理，推动农产品上市应检尽检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开尽开。	1.配合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摸底种植、用药、用肥等情况； 2.配合做好蔬菜农残速测工作； 3.配合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宣传。
3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相关支持政策； 2.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评定； 3.负责指导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1.宣传落实新型农业相关支持政策； 2.对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调查统计； 3.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推荐工作； 4.配合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37	农业保险理赔	长葛市财政局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葛市财政局： 负责推进全市农业保险工作，制定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制度，优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强预算资金监督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保险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推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做好承保数据确认、理赔查勘定损工作。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配合建立森林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价制度； 2.协助森林保险承保、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3.指导森林保险防灾减损工作，对受灾植被的灾后恢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开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宣传； 2.协调督促保险机构对农户受损情况进行查勘、定损并及时理赔到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生产技术指导与服务； 2.农业技术培训宣传； 3.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农民中职教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宣传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生产技术指导与服务； 3.组织人员参加农技等各方面的培训，收集农业技术咨询信息、摸排农业技术专业人才并上报。
3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技术工作；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为上级开展技术推广培训提供场所、组织人员，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开展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0	农用机械管理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安全法规，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农业机械跨区作业； 3.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4.引进、推广适合本地农业生产的新型、适用、急需的农业机械新机具和新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帮忙协调场地使用时间和秩序维护，收集和发布本辖区作业需求信息以及可调配的农机资源信息； 2.配合宣传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报废更新政策，公示公开农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表； 3.协助做好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和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4.组织各村（社区）做好农机春耕备耕及农机化生产工作。
41	生猪屠宰管理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查看屠宰企业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畜禽屠宰前检验记录、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情况等台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处置； 2.组织屠宰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3.指导屠宰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工作进行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经营活动排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动物疫病防控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并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负责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3.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4.拟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和应急管理预案、应急处置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2.协助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的监督检查； 3.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3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长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 2.审核贷款资金，并足额划拨到位； 3.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测，对需要退出人员及时收回资金； 4.做好续贷、延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协助需要退出贷款人员资金的收回工作； 3.协助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做好续贷、延期工作。
44	农村供水设施管护	长葛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中长期规划、申报，年度工程项目规划、申报及年度批复项目的实施； 2.负责对改建水厂进行技术培训、业务指导； 3.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等项目； 2.配合开展农村供水设施的巡查保护； 3.负责做好辖区内水厂、供水管网安全问题排查计划，明确排查周期、内容和责任人负责。
45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建筑工匠管理细则； 2.落实建筑工匠管理制度； 3.组织开展建筑工匠技能和安全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建筑工匠进行摸底并做好动态管理； 2.组织建筑工匠参加业务和安全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9项）				
46	大气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葛市公安局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长葛市水利局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引导社会各类资金，加大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力度。 长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土地开发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监管； 2.未利用地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等扬尘污染治理监管。 长葛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清洁行动。 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干线公路扬尘综合整治和道路施工扬尘监督管理。 长葛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2.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信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土壤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p>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1.负责区域内土壤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 2.组织协调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p> <p>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全市重点建设土地安全利用工作。</p> <p>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全市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p> <p>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2.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p>	<p>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48	水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长葛市水利局	<p>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统筹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p> <p>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2.负责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p> <p>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p> <p>长葛市水利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2.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p>	<p>1.配合开展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2.配合做好水污染减排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做好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应急处置。	1.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3.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0	噪声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长葛市公安局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1.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 2.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3.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长葛市公安局： 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施工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工具运行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配合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进行调查处理。
5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 2.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劝告制止处理； 3.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	长葛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企业日常取水进行监管，规范企业取水行为，确保企业如实申报水源井，水表安装规范、计量准确，取水量合理，自觉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2.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3.负责地下水保护监督管理、地下水监测、水政执法、节约用水推广、水利设施维护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节水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督促辖区内各取水单位落实水资源取用制度； 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并上报。
53	河湖水系使用管护	长葛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市区河湖水系防洪排涝； 2.负责市区河湖水系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3.负责水库防洪，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灌溉区和供水区供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河湖水系防洪排涝； 2.配合做好河湖水系、库区管护工作。
54	“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治理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长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2.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 3.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长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做好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核查取缔工作。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经营许可证，对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2.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收回所有因不符合环保要求取缔的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锅炉使用证和生产许可证，根据职责实施取缔关闭工作。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各类“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配合上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核实；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取缔工作； 4.对明确提出整治要求的“散乱污”企业，配合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七、城乡建设（3项）				
5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业务培训； 2.对乡村建设项目进行审查； 3.对符合要求的乡村建设项目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镇（街道）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申请； 2.对乡村建设项目进行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分类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全市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2.指导镇（街道）建设规范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存放和处理设施，全方位开展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工作。	1.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市场化运作模式，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团队运作、强化监管考核”的运行机制，实现管干分离； 2.配合开展村（社区）垃圾分类试点建设； 3.通过财政奖补、镇村自筹、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资金，建立长效资金保障机制。
57	数字化城管派遣案件的办理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收集和登记城市管理问题信息； 2.通过数字化城管系统将案件信息派遣至相应部门或单位； 3.用信息化手段和移动通信技术手段分析、处理城市建成区的管理问题。	1.配合处理派遣到本辖区内城市管理案件； 2.与数字化城管中心的沟通对接，反馈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及时反馈问题处理结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5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排查全市范围内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2.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开展全市范围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引导、政策解读工作。	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九、自然资源（9项）				
59	土地调查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托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2.定期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3.组织开展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1.做好土地调查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地理国情相关调查工作。
60	被征收土地、附着物确认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2.负责调查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被征收土地上村（居）民住宅和其他附属物及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 3.组织对三分之二以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合法合规的听证； 4.符合条件的依法实施征收，并进行登记补偿。	1.配合对被征收土地调查并进行公示； 2.配合开展被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3.配合组织听证、补偿登记等事宜； 4.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户补偿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土地资源保护管理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土地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3.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 4.做好土地管理秩序专项治理； 5.做好日常土地巡查、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日常土地巡查； 2.发现疑似违法占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做好问题核实及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62	违法图斑整改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长葛市水利局	<p>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市疑似违法图斑、耕地“非粮化”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设施农用地办理后的建设情况图斑和疑似改变用途的设施农用地图斑、“大棚房”违建、建筑垃圾图斑、水利违法图斑、林业违法图斑等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 2.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p>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撂荒地的认定。</p> <p>长葛市水利局： 负责全市水利违法图斑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涉及违法图斑的基础信息并上报； 2.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整理上报证据资料； 3.对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 4.对因上级部门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协助开展执法整改； 5.对水利违法图斑和林业违法图斑以及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63	不动产权籍调查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土地权籍调查工作； 2.组织开展不动产测绘工作； 3.开展土地、林地、林木等各类不动产登记工作； 4.构建规范、完整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地籍信息的动态更新与有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调查事项的宣传和组织协调工作； 2.配合填报《权籍调查表》等相关材料。
6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监管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p>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2.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 3.对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提交的设施农业用地图斑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p>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2.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测量标志管理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全市测量标志的管理保护、经费保障、组织实施； 2.指导镇（街道）巡查员开展测量标志现场巡查举证工作。	1.配合开展测量标志巡查、保护工作； 2.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
66	古树名木保护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2.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1.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
67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利用工作； 3.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协助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8	人防工程管理	长葛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人民防空战备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社会民生、参与应急支援保障和实施平战转换，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和次生灾害，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 2.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 3.协调组织表彰和奖励在国防动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军事设施保护宣传教育； 4.组织指导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协同开展潜力核查。	1.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2.定期开展影响安全问题风险隐患排查。 3.及时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长葛市应急管理局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葛市水利局 长葛市气象局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葛市财政局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长葛市公安局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长葛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灾减灾组织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并定期开展演练； 负责灾害应急处置，做好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负责应急信息和灾情报送，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p>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排查；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技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对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p>长葛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 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 及时提供水情、雨情和墒情信息。 <p>长葛市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的预警；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镇（街道）。 <p>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 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p>长葛市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p>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p>长葛市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长葛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 组织农民及时开展生产自救。 <p>长葛市公安局：</p> <p>主要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p> <p>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问题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正常；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做好应急生产调度，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价格平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加强物资储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建筑工地、井盖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并按照应急方案做好实施；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自救活动，做好抗旱保苗等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险情巡回检查、灾害监测设施监管保护，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安全生产	长葛市应急管理局 长葛市消防救援大队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长葛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组织协调全市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p>长葛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p>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2.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p>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长葛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调查组做好相关人员联络，提供相关资料； 2.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长输油气管道安全监管	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市域内长输油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2.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	1.配合做好油气管道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2.配合做好长输油气管道保护状况的监督检查；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3	应急救援工作	长葛市应急管理局 长葛市消防救援大队	长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长葛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开展消防救援工作。	1.配合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74	消防安全	长葛市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宣传； 2.依据城乡消防规划，提出消防站、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装备器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备年度实施计划，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4.负责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十一、市场监管（4项）				
75	食品药品安全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企业和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2.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 3.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 5.负责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组织和指导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和公众深入宣传、学习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安全用药意识； 7.规范疫苗和药品的管理使用，保证全过程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8.查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知识普及； 2.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开展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2.积极进行防范传销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抵制传销活动的自觉性。	1.采取发布警示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辖区群众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将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77	散煤治理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推进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镇（街道）、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2.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打击违规售煤。 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清洁能源的推广、利用工作。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1.牵头核实和修订禁煤区范围； 2.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严查严打，打击违规用煤。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业生产用煤清洁化替代工作，开展农业生产使用劣质散煤治理行动。 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严防不符合规定的煤炭及其制品流入辖区，处置违规运煤车辆。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管道燃气工程建设。	1.做好辖区内散煤禁烧政策宣传； 2.配合散煤销售、运输巡查排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
78	查处非法加油站点	长葛市商务局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葛市公安局	长葛市商务局： 1.负责牵头组织联合监管执法，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行为监管长效机制； 2.动态开展巡查摸排、打击整治、查处取缔等工作。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检查加油点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资质，查处非法销售油品的行为。 长葛市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加油点的刑事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打击涉及非法加油点的治安和刑事案件。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综合政务（1项）				
79	政府网站及电子政务外网运维	长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长葛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长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全市政府网站的规划、建设及日常运行监督管理； 2.负责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规划、信息发布、网民留言及信件办理，以及内容保障等。 长葛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负责电子政务外网维护及网络安全防护。	1.及时报送政府信息； 2.做好基层政务公开相关内容更新工作； 3.做好本级电子政务外网设备的定期排查工作，并及时反馈。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1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长葛市民政局、长葛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1.市民政局负责及时发现相关违规情况，及时启动调查程序，核实事实情况，对确实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条文进行追缴； 2.加强监管力度，完善高龄补贴发放审核机制。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处理工资拖欠投诉和相关行为，确保农民工合法收入。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长葛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人员的统计和数据管理，确保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长葛市公安局、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宣传教育； 2.开展调查取证； 3.依照法律条文进行处罚。
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长葛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确认的奖励扶助资格进行复核、调查，必要时可成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及乡镇（街道）共同组成的调查组，确认是否骗取、冒领奖励扶助资金； 2.若不予配合主动退还奖励扶助资金，必要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按职责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追回； 3.乡镇（街道）开展关于计划生育各类奖励扶助政策的宣传活动，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奖励扶助资金的人员进行信息核实并确认； 4.乡镇（街道）劝教当事人主动退还违规领取的奖励扶助资金；对于拒不退的，提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配合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村（居）委会初审并公示，乡镇（街道）复审并公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最终确认。
1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特别扶助政策要求，负责审核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申请材料，组织开展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调查工作。
1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农村计划生育奖扶政策要求，负责审核计划生育奖扶申请材料，组织开展奖扶对象资格确认调查工作。
12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窗口设置； 2.材料接收； 3.受理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社区居民按照相关规定准备组织设立申请材料并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健身组织等自治性体育组织予以批准成立。
1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 2.审核确认； 3.公示享受补贴人员； 4.按规定将补贴支付到申请人的社保卡账户。
15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长葛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一站式”办理门诊费用报销。
16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长葛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一站式”办理门诊费用报销。
17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长葛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 2.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公示； 3.市医疗保障局审批； 4.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市医疗保障局直接办理。
18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长葛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 2.审核认定。
20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针对目标人群开展避孕药具知识宣传教育； 2.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负责避孕药具的发放管理； 3.承担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4.对本辖区内的妇幼健康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监督和技术指导，建立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规范，提高医学技术水平，采取各种措施方便人民群众，做好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二、平安法治（16项）		
22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6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7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0	对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2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4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长葛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申请人申请登记； 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登记； 3.发放牌照。
35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长葛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公安管控系统内显示戒毒期满三年未复吸的人员开展定期检测和走访； 2.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36	对因建设楼盘、房屋拆迁等引起的问题处置和化解	承接部门：长葛市信访局、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法接收群众对问题楼盘、房屋拆迁的投诉线索； 2.根据问题线索开展问题楼盘的处置、化解以及信访业主的维稳工作。
37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长葛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出具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7项）		
3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牛羊养殖、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开展排查； 2.组织开展动物检疫专项行动。
3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长葛市农业农村局、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领导与方案制定； 2.人员培训与技术支持； 3.实地调查与数据采集； 4.数据整理与审核； 5.成果汇总与报告编制。
4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1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农机技能操作培训宣传动员； 2.组织培训课程，实施培训计划，考核并巩固培训成果。
42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出台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并加强引导和扶持力度； 2.完善有机肥施用评价体系，加大培训宣传力度； 3.引进推广畜禽养殖粪污肥料化利用技术，开发推广相关配套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4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生态环保（7项）		
4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依照法律条文调查监测林业有害生物； 2.制定工作预案及防治措施； 3.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工作； 4.为乡镇（街道）提供防治技术。
4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工作方式： 1.进行调查取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
4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8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9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监管	承接部门：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监管，对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五、城乡建设（9项）		
52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进行实地核实； 2.在法定期限内给出核实结果。
5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做好登记申请的审核工作；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57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做好登记申请的审核工作；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58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做好登记申请的审核工作；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5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集中摸排情况，及时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评估。
60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长葛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与方案； 2.检查前告知与准备； 3.现场检查实施； 4.检查结果记录与反馈； 5.复查与跟踪。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长葛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 2.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核发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登记。
6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长葛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专职人员。
6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5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6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长葛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进行审查；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许可证。
6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长葛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市场监管（16项）		
69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1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5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6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7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8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药品安全事故调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80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广告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8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 2.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
8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及时督促整改。
8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长葛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进行审查；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更换许可证。
八、交通运输（3项）		
85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建设单位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 2.公路管理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长葛市交通运输局、长葛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市公安局负责对危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通过召开安全例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开展约谈，下发督办通知书，按要求开展车辆隐患清理工作。
87	镇域内县级道路维护及两侧环境整治、绿化养护	承接部门：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2.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开展市级道路维护工作； 3.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